ICS 11.120.10
CCS C 23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 T 865—2024
代替 DB14/T 865—2014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恒山黄芪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rotect products—Hengshan Astragalu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1
5　产地环境 2
6　栽培管理 2
7　采收和加工 3
8　质量要求 4
9　试验方法 5
10　检验规则 6
1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附录 A（资料性）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恒山黄芪保护范围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4/T 865—2014《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恒山黄芪》，与DB14/T 865—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新了规范引用文件，保护范围由于乡镇合并减少了两个；
b) 增加了水质要求；
c) 播种方式增加了穴播，播种量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打顶摘蕾，田间管理进行了调整，病虫害防治方法做了修改；
d) 对恒山黄芪感官指标中的长度和直径、理化指标中的农药残留量做了调整，更新了等级指标；
e) 更新了试验方法和抽样方法；
f) 更新了标签的要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西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源县恒山黄芪产业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斌、李仲元、李玉芳、于智勇、侯美利、王文亮、张振国、程文生、赵贵富、康尧、张君、张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发布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DB14/T 865—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恒山黄芪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恒山黄芪的保护范围、产地环境、栽培管理、采收和加工、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恒山黄芪的种植加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恒山黄芪

分布于山西恒山山脉浑源区域，野生或采用种子直播种植方式仿野生生长年限5年以上的豆科植物蒙古黄芪的干燥根。

3.2

芪节

黄芪加工中剩余的长9 cm～18 cm黄芪短节。

3.3

芪毛

黄芪毛根、细根。

3.4

芦头

加工黄芪时截下的根头。

4　保护范围

恒山黄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第44号公告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即浑源县官儿乡、千佛岭乡、青磁窑镇、东坊城乡、裴村乡、大仁庄乡、沙圪坨镇、王庄堡镇共8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土壤

土壤环境应符合GB 15618规定的要求。土壤为花岗片麻岩为成土母质的粗骨性砂质壤土，耕作土层≥30 cm，坡度≤25°，土壤pH值7.0～8.0，有机质含量≥2.0 %。

5.2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规定的二级及以上的要求。

5.3 海拔

海拔高度1200 m～1800 m。

5.4 水质

灌溉水水质应符合GB 5084规定的要求。

6 栽培管理

6.1 整地

按等高线自下而上进行，坡度大于28°时，自下而上进行。翻耕后将土块打碎，捡拾石块、杂草根，将地块整理平整，待播。

6.2 选种

选择上年采收、籽粒饱满、无霉变、无虫蛀、种皮黄褐色或棕黑色、发芽率≥60 %、净度≥90 %的当地蒙古黄芪种子。将待播种子晾晒后进行机械划破种皮、药剂拌种处理。

6.3 播种

6.3.1 播种时间

春季在4月中旬～5月下旬地温达到5 ℃以上时播种；夏季在6月底～7月底趁雨播种；秋季在10月下旬地冻前（寄籽）播种。

6.3.2 播种方法

采用开沟条播或穴播方式。开5 cm～8 cm浅沟，行距50 cm～60 cm，将处理好的种子均匀撒入沟内或穴内，浅覆土，轻镇压。亩播种量为0.5 kg～1.0 kg。

6.4 田间管理

6.4.1 查苗补苗

播种齐苗后进行查苗补苗，补种时间不晚于当年7月中旬。

6.4.2 中耕除草

播种当年不除草，以后每年黄芪返青后封垄前进行中耕锄草。

6.4.3 打顶摘蕾

6.4.3.1 去蕾时间

当80 %的主茎现蕾时进行第一次打顶去蕾；当80 %的侧枝出现花蕾时进行第二次打顶去蕾。一般两次即可。

6.4.3.2 去蕾方法

去蕾应选择在晴天露水晒干后进行，用手掐去植株顶部蕾穗，将摘除的黄芪花蕾装入袋子内带出田外，集中处理作他用。

6.5 病虫害防治

6.5.1 防治原则

应在掌握恒山黄芪病虫鼠害发生种类、发生规律的基础上，根据病虫害的预测、预报情况，适时采取防治措施。在防治过程中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优先采用农业、物理、生物等绿色防控技术，科学合理地使用化学防治。

6.5.2 主要病虫害

6.5.2.1 病害

根腐病、白粉病。

6.5.2.2 虫害

芫菁类、蝽类、蚜虫、豆荚螟。

6.5.3 防治方法

合理轮作倒茬；优选抗病种质；发现病株及时拔除；加强通风，开沟排水防涝；收获后及时清除田间病残组织等；田间发现蚜虫点片发生时，每667 ㎡挂25块～30块黄板诱杀有翅蚜；蛾类害虫成虫发生严重时，每50个667 ㎡设置1台频振式杀虫灯诱杀其成虫。

7 采收和加工

7.1 采收

7.1.1 采收时间

黄芪生长5年以上均可采收。采收时间选择在9月中旬～11月上旬或4月上旬～5月上旬。

7.1.2 采挖

先割去地上茎叶，然后在地块边顺垄开挖60 cm～80 cm深的沟，将黄芪根部全部挖出。应注意深挖缓拔，不应铲破或挖断根。

7.1.3 整理

黄芪根挖出后，除去泥土、杂草根及其它异物，将头尾对齐，用草绳捆成小捆。

7.2 加工流程及方法

7.2.1 去芦头

用砍刀除去鲜黄芪芦头上的残余茎及腐烂、空心的老根。切下的芦头另外阴干，作为芦头料，芪根整理好进入下一道加工工序。

7.2.2 整芪料

用剪刀将去芦头后的黄芪剪去芪毛、侧根、细尾，有破损处从破处剪断，剪成芪节。放置阴晾棚晾晒至半干，根条萎蔫变软不易折断。

7.2.3 捆把

将上一工序的芪料理顺，以10根～15根黄芪为一把用绳子进行捆把。

7.2.4 晾晒

将扎成的小把的芪料放在阴晾棚内干燥，垒成方垛，保持垛中有空隙，四面通风，经常翻垛，直至根条变硬且顺直，可折断并呈明显柴性断面，颜色变浅，有明显放射状褶皱，嚼之即成末状即可。

7.2.5 修剪

将干燥后的黄芪把松开，剪去腐烂空心部、喇叭头、尾梢、虫蛀、破损等部分，剪口应平而整齐。

7.2.6 分等

将修剪好的黄芪按 8.4 的要求分等。

8 质量要求

8.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形状	呈圆柱形或圆条形，单条，无须根，上端较粗；顶端间有空心，老根中心偶呈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无老皮、霉蛀
长度	长度 30 cm 以上
直径	上端直径 1 cm～3.5 cm
色泽	表面淡棕黄色或淡棕褐色，有不整齐的纵皱纹或纵沟，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及裂隙，菊花芯明显
气味	有浓郁的豆腥气味，味甜

表 1　感官指标（续）

项目	指标
质地	质硬而韧，不易折断，粉性足，断面纤维性强

8.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10.00
总灰分/%	≤5.00
水溶性浸出物/%	≥19.00
黄芪甲苷($C_{41}H_{68}O_{14}$)/%	≥0.120
总皂苷/%	≥1.00
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	≥0.020

8.3　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重金属	铅（以 Pb 计）mg/kg	≤5.00
	镉（以 Cd 计）mg/kg	≤0.30
	砷（以 As 计）mg/kg	≤2.00
	汞（以 Hg 计）mg/kg	≤0.20
	铜（以 Cu计）mg/kg	≤20.00
农药残留量	五氯硝基苯（PCNB）mg/kg	≤0.10
	禁用农药（33 种）mg/kg	不得检出

8.4　等级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等级指标

商品等级	长度（cm）	根直径（头部）（cm）	根直径（尾部）（cm）	外观性状
特等	≥30	≥1.8	≥1.5	顺直粉足、内色淡黄色；无侧根、虫蛀、霉变等；空心小于1/3，口面平正
一等		1.4～1.7	≥1.2	
二等		1.2～1.4	≥1.1	
三等		1.0～1.2	≥0.9	

9　试验方法

9.1　感官指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2药材和饮片检定的方法检验。

9.2　理化指标

9.2.1　水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三部通则0832的规定进行。

9.2.2　总灰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02的规定进行。

9.2.3　水溶性浸出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201项下的冷浸法测定。

9.2.4　黄芪甲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512的规定进行。

9.2.5　黄芪总皂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401的规定进行。

9.2.6　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512的规定进行。

9.3　卫生指标

9.3.1　重金属

铅、镉、砷、汞、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21项下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9.3.2　农药残留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2341项下的有机氯类农药残留量测定法测定。

9.4　等级指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2药材和饮片检定的方法检验。

10 检验规则

10.1 组批规则

检验以同一产区、同一批号的产品为一组批。

10.2 抽样方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211的规定进行。

10.3 检验项目

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

10.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项目中有一项或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要求时，可在同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判为不合格产品。

1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1.1 标志

11.1.1 标签

应标明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产地、规格、重量（总重、净重）、生产者名称地址、批号、生产日期。

11.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1.2 包装

包装物应洁净、干燥、无污染。

11.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具有防雨、防潮、防污染设施，不应与农药、化肥等其他有毒有害的物质或易串味的物质混装。

11.4 贮存

成品贮存仓库应清洁卫生、干燥、通风，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存放，应具备透风、除湿设备，货架与墙壁的距离不应少于50 cm，离地面距离不应少于20 cm。

附　录　A
（资料性）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恒山黄芪保护范围

图A.1给出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恒山黄芪的保护范围。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 恒山黄芪保护范围

参 考 文 献

[1] GB/T 17924—2008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3]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第44号公告